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25号

申请人：赖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负责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9194XXXX）（下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9194XXXX）。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17 年购买的电动车，那时候并未规定需要

上牌，且有上老家临时牌照。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案关涉的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出 XX 大道北 66 米路段，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3 分，申请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出 XX 大道北 66 米路段时，实施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执法视频及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广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1]2 号：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上道路行使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登记取得号牌和行驶证。该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实施电动自行车等安装

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3 分，在南沙区 XX 路出 XX 大道北 66 米实施如下违法行为：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代码：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决定处以：罚款 50 元。”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显示：2024 年 5 月 14 日，申请人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南沙区 XX 路出 XX 大道北 66 米路段，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现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案涉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执勤民警将案涉处罚决定书现场交

付申请人。

2024年5月1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违法图片、现场执法视频、《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南沙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南沙辖区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使。”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本法中下列用

语的含义：（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9194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